八、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_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920.368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944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	/	_ 年_		月_	/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 位参加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非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公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